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7號

原告 李柏峯
被告 溫昇鴻

上列被告溫昇鴻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08號），經原告李柏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法官 張明宏
法官 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貞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